

法規名稱：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

第 1 條

國立臺灣大學為醫學教育研究及醫療服務之需要，特設置附設醫院作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（刪除）

第 3 條

- 1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，下設各分院作業基金，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。
- 2 本基金以教育部為主管機關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為管理機關；所屬各分院作業基金以各分院為管理機關。

第 4 條

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二、醫療收入。
- 三、教學訓練及建教合作收入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第 5 條

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醫療成本支出。
- 二、教學訓練、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支出。
- 三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 6 條

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

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購買政府公債、國庫券及其他短期票券。

第 7-1 條

本基金及下設各基金之資金，得於各基金間以轉撥計價方式互相調撥；其作業程序，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另定之。

第 8 條

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9 條

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 10 條

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依規定辦理分配。

第 11 條

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。

第 12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